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以乙為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一審法院判決乙全部敗訴，上訴二審後，乙在言詞辯論時始提出其希望在開庭時以其對甲之某貨款債權 100 萬元為抵銷抗辯之主張，法院以其遲延提出及延滯訴訟，認該抵銷抗辯已罹失權，判決乙全部敗訴確定。甲持該確定判決向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後，乙乃以其於系爭判決確定後，已就系爭借款另以該貨款債權向甲發存證信函行使抵銷權，系爭借款債權應已消滅，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是否有理？(25分)
- 二、甲銀行對乙有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之債權，屢催不還，取得勝訴判決後，乃向法院聲請對乙名下價值 600 萬元之房屋強制執行，法院對之查封後，乙以該債權額僅係小額為由，而就此一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是否有理？若乙名下並無房屋或其他財產，甲聲請就以計程車為業乙僅有之計程車一輛加以執行查封及拍賣，乙就之聲明異議，是否有理？(25分)
- 三、關於反致(renvoi)，其發生之原因為何？學理上之解決方式有那些主張？我國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又如何？(25分)
- 四、何謂規避法律？其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時之效果為何？我國現行法之規定為何？(25分)